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2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根据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公司（含分、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与控股股东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 62,331 万元。

（二）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劳务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民爆器材、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5,000	4,422	32,054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500	34	1,153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0	456	6,729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500	55	364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500	87	362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民爆器材	市场定价	4,500	212	3,052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市场定价	331	0	315
合 计				62,331	5,266	44,02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劳务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民爆器材、提供劳务	32,054	51,000	36.70%	-37.15%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2017-11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53	2,500	1.05%	-53.88%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销售原材料	6,729	6,729	-	-	2018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2018-22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原材料	364	364	3.6%	-	2017 年公司第 6 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
	新时代民爆 (辽宁)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62	362	4.89%	-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民爆器材	3,052	3,052	3.1%	-	2018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2018-22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315	315	84.94%	-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
合计			44,029	64,322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资本：29,318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315,035 万，净资产：308,62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699,272 万元，净利润：6,588 万元。

2、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

注册资本：758 万元

住所：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村

主营业务：纸制包装产品，聚乙烯、聚丙烯塑料袋产品，铁芯导线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木制品、木制家具、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584 万，净资产：242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1,531 万元，净利润：-191 万元

3、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荣进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05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盘江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硝酸铵类混合炸药、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瞬发电

雷管、毫秒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导爆管、乳化剂、五金冲压、包装箱的生产经营；火工机械制造，危险货物运输、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现场混装乳状炸药）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6,987 万元，净资产：44,70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59,291 万元；净利润：5,485 万元。

4、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3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山东省费县城化工路 1 号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乳化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在许可证上许可的分支机构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3,969 万元，净资产：37,22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34,770 万元；净利润：3,632 万元。

5、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峰

注册资本：5135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阜新市太平区孙家湾南山坡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民爆器材专业设备和备件的研发生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514 万元;净资产 7,153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6,241 万元; 净利润-328 万元。

6、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路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一级资质, 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 基础工程施工; 非民用爆炸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 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6,790 万元,净资产:14,438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4,735 万元; 净利润: 1,161 万元。

7、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湖滨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502

经营范围: 现场混装作业、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以及企业资源整合;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学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成套设备的销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转让; 仓储; 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14 万元,净资产: 1,998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709 万元; 净利润: 74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与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同是保利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保利民爆哈密公司、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利久联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同受保利久联集团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与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同是保利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利久联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同受保利久联集团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

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 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回避表决。

按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公司形成任何依赖。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持续存在。

2. 2017 年底公司已启动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关联人中盘江民爆、山东银光、开源爆破资产，若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将消除与上述三家企业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

正”的交易原则。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